

**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被担保方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伟万盛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明伟万盛拟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,000万元，期限为12个月，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明伟万盛资产优良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明伟万盛高效、流畅的运行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明伟万盛提供授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钢、徐彬、卢侠巍

2017年8月2日